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已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

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由东旭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通过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的形式发起设立（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成立成长共赢计划拟间接投资公司股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8,698,17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5%，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1,542.48万元，成交均价约为13.27元/股。最后一笔公司股票已登记过户至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名下，该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